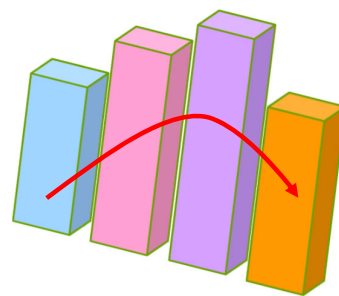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統計及填報業務聯合說明會 -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編製說明



115年8月



注意事項



- 出席狀況及填報情形納入競爭型計畫補助之評分項目
- 出席包含**2**次報到(早上+下午線上簽到)及**2**次線上測驗
- 抽獎份數：**40**份
抽獎資格：完成早上、下午線上報到及參與早上、下午線上測驗
優先抽獎：早上、下午線上測驗成績皆為**100**分者
- 自114學年起**不**寄發紙本操作手冊，請**自行**下載電子檔

目 錄

學校基本資料	6	★表1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	53
填表及審核人員名單	7	表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	56
★表1 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	8	★表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	57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	13	★表1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	59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	14	★表14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統計	63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16	★表1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概況	64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概況	19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	65
表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28	★表17-1 特教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	71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39	★表18 特教學校原住民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74
表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43	★表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含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76
★表9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46	調查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78
★表10 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統計	48	調查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84
★表10-1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表	51		

以★標示之報表須至「10公務統計報表_暨大」模組填報，其餘報表維持至「11公務統計報表」模組填報。

填報專區

➤ 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填報專區\高級中等學校



統計處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學校填報專區 | 統計調查專區 | 統計法制 | 網站導覽 | 意見信箱 | 回教育部 | 回首頁

進階搜尋

115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網路填報

🏠 回首頁 > 學校填報專區 > 高級中等學校 > 115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網路填報

1. 最新消息

- (1)115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網路填報系統預定於9/1上線
- (2)請各校協助優先修正各校基本資料表內容(基本資料表修正後始能填報115學年各類統計報表)
- (3)配合業務需求，務必於9/30前完成報送「表-6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 (4)各項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網路填報作業，請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入口進入。
- (5)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上帳號為各校主(子)帳號人員，輸入帳號時，請在帳號前加上「學校代碼」及底線(ex. 學校代碼_myaccount)。有關帳號及密碼問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之填報整合平臺小組：電話049-2910960 分機3765、3971。
- (6)整合平臺之帳號管理外，其餘各項行政及資料填報業務，請依學校各處室之業務權責分工辦理。

2. 填報系統入口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

◎參考資料

- 115公務統計填報說明(Q&A)
- 115公務統計報表表格(xlsx, pdf)
- 115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清冊

數位教學

點選「說明」→網路填報作業數位教學

教育部統計處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

系統年度: 110

[說明] [變更E-mail] [登出]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

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

2. 校長資料

3.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程資料

4. 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中小部資料

5. 特教學校辦理學程資料、新增高中、高職部辦理學程

學校基本資料 (請參考手冊P.6)

填報單位：教務處(進校)
填報期限：每年9月底前編報

115學年

《學校基本資料》分5部分：

- 學校基本資料
- 校長資料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程資料
- 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國中小部資料
- 特教學校辦理學程資料、新增高中、高職部辦理學程

① 學校代號	校名全銜	校名簡稱	建校年份	高中職部 開始招生年份	鄉鎮區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② 校長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學歷	電話	電子郵件
				校名	系所	學位
③ 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學程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④
	普通班	資優班 特教(殊)班	日 夜	日 夜	普 修	國中
1. 新學年核定招生						班級數
2. 有在學學生(9/30) (包含延修生)						學生數
3. 只有上學年度畢業生						
4. 本校一學年招收	○ 男女生 ○ 男生 ○ 女生 ○ 無一學年之特教學校					
⑤ 特教學校 辦理學程	一般生					身障生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幼兒部 (學前班)
						國小部
						國中
						高中、高職部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技學程
						進修部
1. 新學年核定招生						
2. 有在學學生(9/30) (包含延修生)						
3. 只有上學年度畢業生						

總計(系統自動計算)= a.現在使用+ b.新建未使用+ c.閒置未使用
+ d.不堪使用

校舍 種類	供師生使用狀況										e.其他使用 狀況	
	總計		a.現在使用		b.新建未使用		c.閒置未使用		d.不堪使用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指取得使用 執照後從未 使用過者		空間未使用 之空間		目前正在整 修，以致無 法使用者		

- 1.出租借給其他單位使用者，請計列於「e.其他使用狀況」。
- 2.學校若出租借校舍給廠商經營合作社或商店，但未對外經營者，請填列於「a.現在使用」。

表1

校舍種類	總計	
	數量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1.若為整棟者，數量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2.數量與去年不同者，將出現警告訊息，請重新確認資料或於附註欄說明。	
5.圖書室(館)(間)		

校舍種類	總計	
	數量	面積
6.實習場所(含實驗室)(間)		
7.餐廳(間)	包括廚房在內。	
8.教職員宿舍(間)	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其計算單位以「間」為原則。	
9.學生宿舍(床位)	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10.其他校舍	凡屬於建物內未列出名稱之校舍均列入其他，如室內運動場所、軍械庫、體育器材室、未列入整棟計算之走廊或廁所等只填面積。	

校地總面積	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校舍總延面積	1.校舍各樓層面積總和，等於總計欄1-10項之加總(系統自動檢誤)。 2.資料若與去年不同應於附註欄說明	註：校地及校舍面積應 含租借入 ，但 不含出租 借部分。
運動場地面積(含室內及室外)	_____平方公尺；其中室外運動場所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係指田徑場、體育館(含禮堂兼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及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無論室內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 包括室外體育場、室外游泳池等。		
游泳池	_____座；其中溫水游泳池_____座；池面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係指使用加溫系統之游泳池。 含室內、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不含更衣室		

現在使用廁位	總計	性別友善 廁所	無障礙 廁所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廁位數	1.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2.「 性別友善廁所 」指無限制特定性別使用之廁所。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 (請參考手冊P.36)

填報單位：主(會)計室
填報期限：於每年9月底前編報

表-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概況 - 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公立學校：115年度 私立學校：114學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預算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a+b)		
a.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校務基金學校必須；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其他		
b.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註1.教育經費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總計 (=a+b-3-4)		
註2.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3-4)		
註3.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4)		
附 註		

1. 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資料，特教學校含幼兒部資料。
2. 公立學校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私立學校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3. 有關「折舊、折耗及攤銷」與「報廢金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 (請參考手冊P.38)

填報單位：主(會)計室
填報期限：於每年9月底前編報

表-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決算概況 - 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公立學校：114年度 私立學校：113學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決算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借款)(=1+2+3) (校務基金學校：41業務收入+42業務外收入+940301增加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基金來源； 私立學校：4100收入+「借款變動表-本年度舉借金額」)		
1.教學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0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5教學收入；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2.補助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980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6政府撥入收入；私立學校：4151補助收入)		
3.其他收入		
其中 1.教學收入 公部門(經費來源來自政府部門)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a+b)		
a.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校務基金學校必須；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決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4.報廢金額(固定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其他		
b.資本支出小計(含償還借款)		
註1.教育經費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總計 (=a+b-3-4)		
註2.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3-4)		
註3.經常支出(不含報廢金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小計 (=a-4)		
附 註		

1. 本表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資料，特教學校含幼兒部資料。
2. 公立學校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私立學校以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3. 有關「折舊、折耗及攤銷」與「報廢金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年度決算	
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學校：41業務收入+42業務外收入+940301增加基金；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基金來源； 私立學校：4100收入+「借款變動表-本年度舉借金額」
1.教學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03教學收入；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 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2.補助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980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6政府撥入收入； 私立學校：4151補助收入
3.其他收入	= 經費來源 - 1.教學收入 - 2.補助收入

此四欄位資料將以匯入方式，無須填報

其中 1.教學收入 公部門(經費來源來自政府部門) _____ 千元，私部門(經費來源來自政府部門以外，例如：家長、企業) _____ 千元。

新增欄位，將教學收入區分公部門及私部門，2者合計數應與1.教學收入相等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請參考手冊P.42)

填報單位：圖書館

填報期限：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4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概況 - 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學年度		
	數量		數量
一、圖書收藏冊數一總計(冊)*		四、電子圖書及資源_總計*	
		(一)電子書(冊)	
(一)中文圖書冊數小計		(二)光碟(片)	
0.總類		(三)其他(種)	
1.哲學類			
2.宗教類			
3.科學類			
4.應用科學類			
5.社會科學類			
6.7.史地類			
8.語言文學類			
9.藝術類			
(二)外文圖書冊數小計			
二、報紙(種)*			
三、期刊、雜誌(種)*			
附 註			

1.本表依學校填報(含國中小部及附設進修部)，
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料。
2.靜態資料以次年7月底(以「*」表示)
動態資料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底

- 因故整學年末開館，仍應填「收藏冊數」、工作人員等相關欄位資料，並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一、圖書收藏冊數 - 總計(冊) *	1.圖書收藏冊數=中文圖書冊數小計+外文圖書冊數小計
(一)中文圖書冊數小計	2.7月底圖書館現有已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但不包含電子圖書及資源)
0. 總類	
1. 哲學類	

⋮

9. 藝術類	
(二)外文圖書冊數小計	
二、報紙(種) *	圖書館訂閱數
三、期刊、雜誌(種) *	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因故整學年末開館，仍應填「收藏冊數」、工作人員等相關欄位資料，並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四、電子圖書及資源_總計 *	
(一)電子書(冊)	或稱e-book、數位化的圖書
(二)光碟(片)	含CD、VCD、DVD等
(三)其他(種)	含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幻燈片、拓碑資料、錄音帶或錄影帶等。

五、圖書館服務		-
(一)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		
(二)借閱人次(人次)	紙本圖書	本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動態資料)， 1人x次借閱數冊圖書，以x人次計算。
	電子書	
(三)借閱冊次(冊次)	紙本圖書	本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動態資料)， 1人1次借出y冊，則以y冊次計算。 例如：甲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書，第1次借3冊， 第2次借3冊，第3次借4冊，共計10冊，則借閱人次為3人次，借閱冊次為10冊次。
	電子書	
(四)圖書館工作人員(人) *		係指 實際現有人員 計算，不含工讀生及志工。

二、 二級主管 以上人數	總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主任			原住民主任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 一、二級主管人數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請各校依實際情形填報、或以是否領取主管加給而定。
- 主任人數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請各校依實際情形填報。

三、教職員工 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20歲		20至 未滿25歲		25至 未滿30歲		30至 未滿35歲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專任教師 (含校長、教官及 長期代理教師)											
專任職員											
工友											

64歲		65歲 以上	
男	女	男	女

- 依編制內現有員額(含一、二級主管人數)。

表5

三、教職員工年齡分組	總計		
	計	男	女
專任教師 (含校長、教官及長期代理教師)			
專任職員			
工友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 專任教師：

1. 應含校長、教官、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籍專任教師，但不含運動教練。
2. 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則以代理其職務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 專任職員：

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管理員及實習指導員等)。

四、專任教師取得證書科別 (含校長、教官及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國(語)文	英(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數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第二外國語文類	生命教育類		藝術群	輔導	其他
總計													
按性別分						...				...			
男													
女													
按證書別分													
具一般合格教師證													
技術教師登記													
其他													

- 具一般合格教師證教師：係指已取得非專業及技術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 技術教師：係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領有合格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者。
- 專任教師如1人取得數科教師證書者，擇其授課鐘點較多之科目填列。
- 專業群科課程教師採以依其相對群科計列。

表5

五、教師學歷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師大或教育大學		一般大學校院		軍警學校		其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正式教師 (含校長、教官)															
長期代理教師															

不含研究所40學分進修班，
最高學歷為修習40學分班者，
應以大學學歷填列。

- 填其最高之畢業學歷。
- 長期代理教師：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者，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六、兼任教師		
計	男	女

-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不含已計列本表專任教師者。

核定教師編制員額(不含校長、教官)：計_____人

核定教官編制員額：計_____人

- 依主管機關核定員額填報，包含進修部。

表5

七、教師累計 服務年資別	總計			未滿1年		1至 未滿5年		5至 未滿10年		10至 未滿15年		30年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專任教師 (含校長、教官及 長期代理教師)													

- 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若由公職轉任，採退撫年資計算。

八、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具一般合格教師證	技術教師登記	其他

- 懸缺/實缺代理教師：指擔任編制內教師離職出缺之專任職務，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

九、特教班 專任教師數	總計			資優類特教 專任教師		身障類特教 專任教師		一般 專任教師		其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係指每週有2分之1以上(含2分之1)之授課時數於特教班(含綜合職能科、服務群)教學之專任教師。

表5

十、原住民籍 專任教師 (含校長、教官及 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	平埔_西拉雅族		族籍尚未申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十一、短期代理教師			十二、長期代課教師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 短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未滿3個月者，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長期代課教師：係指聘期3個月以上，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專任運動教練：編制運動教練 計_____人 (男_____人、女_____人)
約聘運動教練 計_____人 (男_____人、女_____人)

-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教練及約聘僱教練。

表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請參考手冊P.48)

填報單位：教務處

填報期限：於每年9月30日前編報

表-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校部		學年度																																																																																																																																																																																																																																																																																																																																																																																																																																																																																																																																																																																																																																																																																											
部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 招生 班數	總學生 人數	新生數－按入學管道分																																																																																																																																																																																																																																																																																																																																																																																																																																																																																																																																																																																																																																																																																												
							總計	1.免試入學												2.特色招生								3.調性輔導安置 (十二年安插)	4.其他																																																																																																																																																																																																																																																																																																																																																																																																																																																																																																																																																																																																																																																																						
								a.校內直升	b1.學生免試	b2.完全免試	b.選學區免試 (含共同選學區)	c.技優甄審	d.免試簡招	e.其他	f.考試分發				g.應選入學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一) 外加錄取

- 1.「新生數」係指經註冊且有學籍之一年級新生，不包括重讀生及復學生。(於9月30日前完成註冊者，含已休學、退學及轉出者，但不含轉入者。)
-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高中雙語部(班)資料請併入填報。
- 3.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資料請填於「專業群科」表；「體育班」資料請填於「普通科」表。

① 上表各科班別之「按入學管道分」人數(1/7)

表6

✓ 上表：請依簡章中招生名額歸類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招生 班數	總計		
				總 班 數	總 學 生 數		計	男	女

- 依招生簡章核定之人數填列(不含外加名額)。
- 經核定招生但未招到學生者，仍請填列核定總班數及總學生數。

● 綜合高中新生尚未分流，故科別(學程)請均以「196 綜高1年級」填列。

● 辦理「群進科出」招生學校之班級，請以「不分科」代碼填列。

電機與電子群(23B)：國立海大附中、私立慈幼工商、私立中山工商、私立立志高中、國立恆春工商、私立屏榮高中；商業管理群(26B)：私立中山工商、國立頭城家商；

外語群(27B)：私立中山工商、私立二信高中；家政群(31B)：國立旗美高中、

國立頭城家商；餐旅群(32B)：私立興華高中、國立關山工商、國立玉里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有些科別可跨群，請各校依實際情形填報(手冊p.25)。

● 班別：1.建教班(非建教僑生專班者)、2.重點產業班(自100年起廢止)、

整
併

3.臺德菁英班、4.產學訓(產學合作班)、5.員工進修班、6.建教僑生專班、

7.實驗班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辦理、

8.產學攜手合作2.0計畫(產攜合作專班)：莊敬工家、臺中高工。

●入學管道：1.免試入學、2.特色招生、3.適性輔導安置(十二年安置)及4.其他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 招生 班數	新生數－按入學管道分																								
							總計	1.免試入學																							
				a.校內直升				b1.優先免試				b2.完全免試				b.就學區免試 (含共同就學區)				c.技優甄審		d.免試獨招				e.其他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總班數	總學生數	計	男	女																											
總 計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 招生 班數	新生數－按入學管道分																						
							總計			2.特色招生									3.適性輔導安置 (十二年安置)			4.其他							
										f.考試分發				g.甄選入學															
				計	男		女	總 班 數	總 學 生 數		(非 外加 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 外加 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 外加 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 外加 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總	計																												

① 上表各科班別之「按入學管道分」人數(3/7)

✓ 上表：請依簡章中招生名額歸類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 招生 班數	新生數－按入學管道分						
							總計			1.免試入學			
										a.校內直升			
				總班數	總學生數		計	男	女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總計													

●入學身分：

- 1.一般生(非外加錄取)：指以一般生身分入學且占核定名額者。
- 2.原住民生：指以原住民身份優待而外加錄取者。
- 3.其他：指原住民及身障生以外的特殊身分新生(如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退伍軍人等)，且其錄取名額未占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之招生名額。

① 上表各科班別之「按入學管道分」人數(4/7)

表6

✓ 上表：請依簡章中招生名額歸類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 招生 班數	總計		新生數－按入學管道分																																																																																																																																																																																																																																																																																																																																																																																																																																																																																																																																																																																																																																																																																																																																																																																																																																																																																																																																																																																																																																																																																																																																																																																																																																																																																	
				總 班 數	總 學 生 數		計	男	女	1.免試入學																				計	男	女																																																																																																																																																																																																																																																																																																																																																																																																																																																																																																																																																																																																																																																																																																																																																																																																																																																																																																																																																																																																																																																																																																																																																																																																																																																										
										a.校內直升				b1.優先免試				b2.完全免試				b.就學區免試 (含共同就學區)				c.技優甄審		d.免試獨招					e.其他																																																																																																																																																																																																																																																																																																																																																																																																																																																																																																																																																																																																																																																																																																																																																																																																																																																																																																																																																																																																																																																																																																																																																																																																																																																									
										(非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總 計																																																																																																																																																																																																																																																																																																																																																																																																																																																																																																																																																																																																																																																																																																																																																																																																																																																																																																																																																																																																																																																																																																																																																																																																																																																																																										</

指完全中學之國中
應屆畢業生以直升入
學方式升讀該畢業學
校高級中等部者。

係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
辦法】第6條，由各縣市或各公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提供部分免試名額，給對應
國中學生進行優先免試或完全免試，辦
理招收該縣市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
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

① 上表各科班別之「按入學管道分」人數(5/7)

表6

✓ 上表：請依簡章中招生名額歸類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 招生 班數	新生數－按入學管道分																																																																																																																																																																																																																																																																																																																																																																																																																																																																																																																																																																																																																																																																																																																																																																																																																																																																																																																																																																																																																																																																																																																																																																																																																																																																																												
				總計			1.免試入學																																																																																																																																																																																																																																																																																																																																																																																																																																																																																																																																																																																																																																																																																																																																																																																																																																																																																																																																																																																																																																																																																																																																																																																																																																																																																												
							a.校內直升				b1.優先免試			b2.完全免試			b.就學區免試 (含共同就學區)			c.技優甄審		d.免試獨招			e.其他																																																																																																																																																																																																																																																																																																																																																																																																																																																																																																																																																																																																																																																																																																																																																																																																																																																																																																																																																																																																																																																																																																																																																																																																																																																																										
				總 班 數	總 學 生 數		計	男	女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總 計																																																																																																																																																																																																																																																																																																																																																																																																																																																																																																																																																																																																																																																																																																																																																																																																																																																																																																																																																																																																																																																																																																																																																																																																																																																																																																			</

依【技優甄審】簡章：

- 國立暨公立學校每班內含二名，請填列於「**c.技優甄審-一般生**」項。
- 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名，請填列於「**c.技優甄審-外加錄取**」項。

含免試續招、基北區產特、
宜蘭區專長生、屏東區離島
生

✓ 上表：請依簡章中招生名額歸類

實際招生班數	新生數－按入學管道分											
	總計				2.特色招生							
					f.考試分發				g.甄選入學			
	計	男	女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 入學身分：

1. 一般生(非外加錄取)：指以一般生身分入學且占核定名額者。
2. 原住民生：指以原住民身份優待而外加錄取者。
3. 其他：指原住民及身障生以外的特殊身分新生(如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退伍軍人等)，且其錄取名額未占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之招生名額。

✓ 上表：請依簡章中招生名額歸類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招生班數	新生數 - 按入學管道分										
							總計			3.適性輔導安置 (十二年安置)	4.其他						
				總班數	總學生數		計	男	女			外加錄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外加錄取		其他
												(非外加錄取)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總 計																	

服務群(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入學管道(占核定名額)請填列於「**3.適性輔導安置-一般生**」項。

透過**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於各科班(**非服務群**)者，請填列於「**3.適性輔導安置-外加錄取-身心障礙生**」項。

實用技能學程原則採輔導分發，輔導分發者入學方式歸「**4.其他**」。

請按系統左上方的「**編輯**」，繼續填報下表**按入學身分分**、**按戶籍地分**、**按畢業國中所在地分**。

[回學校列表][編輯][列印][報送程序已完成]																			
新生數		總計			1.免試入學											3.適性輔導安置 (十二年安置)		4.其他	
					a.校內直升		b1.優先免試		b2.完全免試		b.就學區免試 (含共同就學區)		c.技優甄審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按入學身分分	一般生(非外加錄取)																		
	外加錄取	原住民生												-	-				
		身心障礙生													-	-			
		其他																	
按戶籍地分	本縣(市)																		
	其他縣市																		
按畢業國中所在地分	縣市別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男																		
	女																		

② 下表「按入學身分分」、「按戶籍地分」人數

表6

新生數			總計			1.免試入學								3.適性輔導安置 (十二年安置)	4.其他			
						a.校內直升		b1.優先免試		b2.完全免試		b.就學區免試 (含共同就學區)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按入學身分分	一般生(非外加錄取)													男	女	男	女	
	外加錄取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																
按戶籍地分	本縣(市)		● 按戶籍地分：係指 新生的戶籍地與學校所在縣(市)															
	其他縣市		例如：若新生戶籍地與學校都在同縣(市)者，請計列於本縣(市)； 若在不同縣(市)者，則計列於其他縣市。															

● 按戶籍地分：係指**新生的戶籍地與學校所在縣(市)**
例如：若新生戶籍地與學校都在同縣(市)者，請計列於本縣(市)；
若在不同縣(市)者，則計列於其他縣市。

② 下表「按畢業國中所在地分」人數

按畢業國中所在地分	縣市別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其他
	男												
	女												
附 註													

● 包含畢業於非境內(含台商子女學校)或本國外僑學校。

表7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請參考手冊P.52)

* 請先填報《表6 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後再填本表

填報期限：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illegible]

各科班別之男女學生數及畢業生數(1/3)

表7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班級數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總計							

1. 綜合高中二、三年級請依學生修習學程分別填列(197學術社會、198學術自然)，不重複計列；若同一班有2個以上學程者，班級數請填列於學生數較多之學程，學生數則依學程別分別填列。

2. 辦理「群進科出」招生學校之班級，一年級請以「不分科」代碼填列，二、三年級分流後，請以所屬科別填列。

3. 畢業生同時符合多個學程畢業規定者，擇一填列；如有畢業生符合畢業規定，而未修足任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科別欄請填列「099其他」。

4. 資優班預定高二成班者，高一仍應列屬「101 普通科」，高二請依其班別屬性填列。

一年級班級數應等於《表6 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之實際招生班級數。

表-6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系統畫面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 招生 班數
				總 班 數	總 學 生 數	
總 計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學生數(含重讀生數)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 部分學校延修生人數偏高，請注意延修生定義

各年級學生數與《表8 班級及學生概況(二)》之數字應相等

● 部分學校延修生人數偏高，請注意延修生定義：

1. 係指學生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而延長修業期限者（含延修生一、二），**且9月30日有註冊、繳費並在校延修之學生**，若學生**尚未確定回校延修或已升上大專校院者**皆**不納入**本項資料統計。

2. 延修生若有學籍，但學校開班在寒暑假期間（即9月30日未在學），不納入本項資料統計。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計	男	女
總 計						

● 上學年畢業生數：

1. 若開學前有拿到畢業資格者(包括暑假延修完畢取得畢業資格者)

2. 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 領取畢業證書者：

人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中的畢業生一致。

表8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請參考手冊P.54)

* 請先填報《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後再填本表

填報單位：教務處

填報期限：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8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學生數		總計	未滿 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歲 以上	
總計	計												
	男												
	女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延修生 (9月30日仍在課上)	男												
	女												
附 註													

表8

學生數		總計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歲以上
總計	計											
	男											
	女											
一年級	男											
	女											
二年級	男											
	女											
三年級	男											
	女											
延修生 (9月30日仍在課上)	男											
	女											

年齡統計以實足年齡計算（或請參考編製手冊年齡分組對照表P.26）。

- 出生月份在9月至12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 - 出生年 - 1
- 出生月份在1月至8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 - 出生年

● 填表時學生年齡分布應合理，避免出現資料位移。

1. 一年級學生以15歲居多
2. 二年級學生以16歲居多
3. 三年級學生以17歲居多

● 如有未滿14歲及14歲或年齡偏高(如僑生)之學生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族籍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總計			一年級		...	延修生 (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總計												
族籍請參考編製手冊(P.55族籍別)。		●各年級原住民學生數不應大於《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各年級學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人數應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人數一致。			

[illegible][illegible]

- 「僑生」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 大陸地區學生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港澳地區學生係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僑生不得申請就讀補習及進修學校。

僑居地		學 生 數										新舊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總計			一年級		...	三年級		延修生 (9月30日 仍在校上課)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僑居地		學 生 數										新舊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總計			一年級		...	三年級		延修生 (9月30日 仍在校上課)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僑居地請參考編製手冊國別代號對照表 (P.27-28)。																

各年級僑生數不應大於《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各年級學生數

● 新舊生：

1. 「新生」係指當學年學校新

各年級僑生數不應大於《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各
年級學生數

- 新舊生：
 1. 「新生」係指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學生(如轉學到新學校，即為新學校之新生)。
 2. 各僑居地之新舊生數(新生+舊生)應等於本表學生數總計。

系統畫面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群 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 別	班級數				學生數(含置讀生數)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表10-1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 (請參考手冊P.60)

填報單位：教務處

填報期限：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10-1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 -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11-05-02-99

表-10-1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總計								
男								
女								
附 註								

統計標準時間：以上學年註冊入學之學生事實為準。

表10-1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教務處)
學年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11-05-02-99

表-10-1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總計								
男								
女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18歲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表11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 (請參考手冊P.62)

填報單位：教務處
填報期限：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11 高級中等學校外國學生統計—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表11

-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或第3條資格之外國學生，在臺就讀高中以下學校係依據本辦法第20條具合法居留或第17條學校逐年擬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
- 本表資料不含僑生；選讀生、交換學生或無學籍學生亦不計列。

國籍別		總計			一年級		延修生 (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 係指外國學生之原來國籍。
2. 請參考編製手冊國別代號對照表(P.27-28)

各年級外國生數不應大於《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各年級學生數

系統畫面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班別	班級數				學生數(含重讀生數)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9月30日仍在校上課)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表號	表名	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表10	僑生及大陸和港澳地區學生統計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		(02)2327-287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僑生部分	江奇晉先生 (02)7736-6712
			港澳地區	陳軍豪先生 (02)7736-631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大陸地區	邱亮瑜小姐 (02)7736-5623
			僑生部分	洪慧楨小姐 (04)3706-1257
表10-1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統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	港澳地區	劉于華小姐 (04)3706-1142
			大陸地區	劉于華小姐 (04)3706-1142
表11	外國學生統計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吳艷秋小姐	(02)7736-6311

表1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 (請參考手冊P.64)

填報單位：學務處

填報期限：於每年12月底前編報

表-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裸眼視力檢查—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 (兩眼裸眼視力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視力不良：	視力不良率=視力不良人數÷檢測人數×100%	
	男				1.戴眼鏡或隱形眼鏡者		
	女				2.正在矯正視力者		
							(系統產生)

1.各年級男、女生視力檢查人數應與《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各年級男、女生人數一致，若差異過大，請於附註欄說明。

2.全體學生、各學程及各年級視力不良率若有偏低或偏高的狀況，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表1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 (請參考手冊P.66)

填報單位：學務處
填報期限：第1學期及第2學期均於次年8月底前編報

表-1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人數—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 第 學期									
				單位：人、次									
獎懲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① 獎勵	嘉獎	人數	1.學期內同一獎懲項目「人數」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次數」則以加總計列。 2.各項「人數」≤ 次數； 各年級「人數」≤ 《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學生數。										
		次數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② 懲處	警告	人數											
		次數											
	小過	人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表13

例如：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計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

例如：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計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第1學期

第2學期

獎懲別			總計			一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1	1		1	
		次數	3	3		3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獎懲別			總計			一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1	1		1	
		次數	2	2		2	
	小功	人數	1	1		1	
		次數	1	1		1	
	大功	人數					
		次數					

表13-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 (請參考手冊P.68)

填報單位：學務處或輔導室

填報期限：第1學期及第2學期均於次年8月底前編報

表-13-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第 學期								單位：人、次
① 新受理	申訴人別	事件當事人			提起申訴人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 組織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 組織	學生代理人			
	件數										
	人次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② 終結	終結情形 (評議決定)	總件數	逾期 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 再提起而 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 撤銷	原處分 部分維持 部分撤銷	其他		
	件數										

① 「新受理案件」件數及人次

表13-1

事件當事人總件數 = 提起申訴人總件數

新受理	申訴人別	事件當事人			提起申訴人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代理人	
	件數								
	人次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終結	終結情形 (評議決定)	總件數	逾期 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 再提起而 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 撤銷	原處分 部分維持 部分撤銷	其他
	件數								

- 事件當事人：係指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並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者。
- 學生自治組織：班聯會、畢聯會等學生組織。
- 學生代理人：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例如：若某生因被記警告「**本人**」提出申訴，事件當事人之「學生」件數為1，人次為1；提起**申訴人之「學生」**件數為1。

新受理	申訴人別	事件當事人			提起申訴人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代理人
	件數	1	1		1	1		
	人次	免填	1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例如：若某生因被記警告由「**家長**」代表提出申訴，事件當事人之「學生」件數為1，人次為1；提起**申訴人之「學生代理人」**件數為1。

新受理	申訴人別	事件當事人			提起申訴人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代理人
	件數	1	1		1			1
	人次	免填	1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② 「終結案件」件數

表13-1

新受理	申訴人別	事件當事人			提起申訴人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總件數	學生	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代理人	
	件數								
	人次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終結	終結情形 (評議決定)	總件數	逾期 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 再提起而 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 撤銷	原處分 部分維持 部分撤銷	其他
	件數								

若有問題請電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學生事務科

林宗賢教官(04)3706-1378

無須填報，由「助學補助系統」匯入


 教育部統計處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無須填報，由「學生基本資料庫」匯入

異動原因分4部分：

- (1)放棄、廢止、註銷學籍
- (2)休學
- (3)修業年限期滿
- (4)未達畢業標準(指德行評量)

表17特教學校概況 (請參考手冊P.74)

填報單位：教務處
填報期限：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

① 學校代號		學年度																				單位：班、人																			
一、校長資料		姓名		年齡		學歷		累計服務年資		取得教師證書科目		授課科目		二、一級主管以上人數		總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計		男		女		男		女																	
② 專任教師數(含校長)		計		男		女		四、職員數(包含五、六)		計		男		女		五、教師助理員		計		男		女		七、工友數		計		男		女											
六、(實)班級數																																									
七、一年級新生數																																									
八、上學年畢業生數																																									
九、學生數																																									
總計		計		男		女		未滿6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以上	
幼兒部		小計		男		女																																			
國小部		小計		男		女																																			

特教學校若有一般生，請將其資料填至：

《表6 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 手冊 p.48

《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手冊 p.52

《表8 班級及學生概況(二)》 手冊 p.54

① 校長資料及教職員人數(1/3)

表17

一、校長資料	姓名	年齡	學歷			累計服務年資	取得教師證書科別	授課科目
			校名	系所	學位			

- 校長資料請與教務處填寫《學校基本資料》(手冊P.6)一致。
- 校長出缺時，由本校教職員代理校長者，資料不予計列；若為專職人員代理校長方計入校長資料。

● 學位
最高之畢業學歷。
(學位僅包含博士、碩士、學士及專科，碩士不含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修滿40學分者)

● 累計服務年資
採累計服務年資，非在校年資。
若由公職轉任，採退撫年資計算。

二、 二級主管 以上人數	總計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一、二級主管人數，請各校依實際情形填報、或以是否領取主管加給而定。

三、 專任教師數 (含校長)	計	男	女

- 依編制內現有員額計算，包含校長。
- 含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以上人數。

四、職員數 (包含五、六)	計	男	女

- 依編制內現有員額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特教專業人員(五)、教師助理員(六)、技士、技佐、管理員、實習指導員、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運動教練等)。(參考手冊p.75六、(五))。

五、特教 專業人員	計	男	女

- 依編制內現有員額計算，包括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參考手冊p.75六、(六))。

六、 教師助理員	計	男	女

- 依編制內現有員額計算，包括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等。(參考手冊p.75六、(七))

七、 工友數	計	男	女

- 工友數：依編制內現有員額計算，司機、技工、工友。

八、(實際) 班級數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 混齡班以學生數較多之年級別填列。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九、一年級 新生數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 一年級新生數：經註冊且有學籍之一年級新生，不包括重讀生及復學生。(於9月30日前完成註冊者，含已休學、退學及轉出者，但不含轉入者。)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十、上學年 畢業生數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	—	—									

● 上學年畢業生數：學生各項畢業成績及格者(領有畢業證書者)。

十一、學生數		總計	未滿6歲	6歲	7歲	8歲	...	19歲	20歲	21歲以上
總計	計									
	男									
	女									
幼兒部	小計									
：										
高中、高職部	小計									

● 學生數：以有學籍學生為主，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

● 年齡統計以實足年齡計算 (或請參考編製手冊年齡分組對照表P.26)。

➢ 出生月份在9月至12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 - 出生年 - 1

➢ 出生月份在1月至8月間者，學生年齡=今年 - 出生年

表17-1 特教學校之高中、高職部班級及學生概況(請參考手冊P.76)

* 請先填報《表17 特教學校概況》後再填本表

填報單位：教務處

填報期限：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17-1 特教學校之高中、高職部班級及學生概況 - 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學年度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群別

- 特教學校若有**一般生**，請將其資料填至：
 - 《表6 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手冊 p.48
 - 《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手冊 p.52
 - 《表8 班級及學生概況(二)》手冊 p.54
- 除上學年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外，其餘均以每年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資料計列。
- 「專業群科」包含「服務群」資料。

各群科別之男女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1/2)

表17-1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集中式特教班 班級數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總計						
4. 綜合高六二 二年級請位學生修習學程分						

1. 綜合高中二、三年級請依學生修習學程分別填列(197學術社會、198學術自然)，不重複計列；若同一班有2個以上學程者，班級數請填列於學生數較多之學程，學生數則依學程別分別填列。
2. 畢業生同時符合多個學程畢業規定者，擇一填列；如有畢業生符合畢業規定，而未修足任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科別欄請填列「099其他」。

各年級班級數應**小於或等於**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高中、
高職部各年級班級數。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 (學程) 名稱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數								集中式特教班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各年級學生數、上學年畢業生數應小於或等於
《表17 特教學校概況》高中、高職部之數字。

- 上學年畢業生數指學生各項畢業成績及格者(領有畢業證書者)。
- 本學年已停辦之科別，其學生或上學年畢業生數請勿漏列。

表18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請參考手冊P.78)

填報單位：教務處

填報期限：於每年10月15日前編報

表-18 特教學校原住民籍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學校代號			學年度																														單位：人		
族籍別			專任教師數 (含校長)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總計			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國小部		國中部		高中、高職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代號	名稱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族籍別		專任 教師數(含校長)		
代號	名稱	總計	男	女
總 計				

- 族籍別代碼請參考手冊p.79。
- 依編制內現有員額計算，包含校長。

族籍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總計		幼兒部		國小部						高中、高職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小部		國中部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 以有學籍學生為主，9月30日尚在學之學生。
- 上學年畢業生數指學生各項畢業成績及格者(領有畢業證書者)。

表19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輔導協助概況 (請參考手冊P.80)

填報單位：學務處(進校)或輔導室
填報期限：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 8月底前編報

表-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輔導協助概況

秘密類	編製機關	(學務處或輔導室)
學年報	於當學年結束後至每年8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0460-01-02-99

表-1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輔導協助概況－高中職、特教、獨立進修學校

學校代號	學年度						單位：人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附 註							

統計標準時間：以上學年輔導之學生事實為準。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包括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校內諮商輔導，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課桌椅調整、哺乳室)等。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

年齡計算方式：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 - 出生年

< 18：未滿18歲

≥ 18：18歲(含)以上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請參考手冊P.84)

* 請先填報《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後再填本表

填報單位：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填報
填報期限：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調查對象：____年6月____學年應屆畢業生 資料時間：____年9月底																				單位：人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A.已升學計																							
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科)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科)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社團外、大陸及港澳就讀																							
99其他學校																							
B.已就業計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熱氣供應業																							
05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造工程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																							
11電信及資訊服務業																							
12金融及保險業																							
13不動產業																							
1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文書服務業																							
16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教育業																							
1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藝術、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 本表依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各學程分表填報。
- 若設日、夜間班，請分表填列。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群、科、班別由系統產生

畢業生概況	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總計			32					
					408					
					餐飲管理科		科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472	252	220	18	20				

各學程群科別、班別畢業生人數應與《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之領取畢業證書人數相等

系統畫面

表-7 高級中等學校班級及學生概況(一)

群別	科別 (學程) 代號	科別(學程)名稱	班別	班級數				學生數(含重讀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00	001	總計	-	39	13	13	13	1453	760	693	257	230	256	227	247	236	-	-	472	252	220	
32	408	餐飲管理科	-	3	1	1	1	122	60	62	20	20	20	22	20	20	-	-	38	18	20	

畢業生概況	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總計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A.已升學_計						
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升公立大學或私立大學比例與上學年差異過大時，請再確認。				
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及港澳就讀						
99其他學校		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但不包括純於補習班補習者資料。				

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畢業生概況	總計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B.已就業_計					
01農、林、漁、牧業	已就業之行業別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之行業標準分類(詳手冊p.86) , 以調查資料標準日該週在家幫忙無酬工作者 , 若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 , 亦屬於已就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 畢業生 已升學又就業者 , 僅計列 已升學 。 ● 畢業生人數升學或就業比例與上學年差異過大時 , 再確認。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建工程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及影音等內容傳播業					
11電信及資訊服務業					
12金融及保險業					
13不動產業					
1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支援服務業					
16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志願役屬「16公共行政及國防」。				
17教育業					
1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畢業生概況	總計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C.未升學未就業_計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義務役	從事 義務役 請填列於 「C.未升學未就業--02正在軍中服義務役」項。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D.其他情況_計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 (請參考手冊P.86)

* 請先填報《表7 班級及學生概況(一)》及《表9 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後再填本表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畢業生概況	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總計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12	11	1		

原住民畢業生各欄位人數不應大於全校應屆畢業生各欄位人數

各學程別原住民畢業生人數應與《表9原住民學生數及畢業生數》之領取畢業證書人數相等

系統畫面

族別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領取畢業證書者)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延修生 (有註冊及學籍)				
代號	名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001	總計	49	44	5	11	1	15	3	18	1	-	-	12	11	1
21	阿美族	6	4	2	2	1	1	1	1	-	-	-	-	-	-



教育部統計處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84

統計資訊系統使用說明及 問題研討

(請參考手冊P.91)



教育部統計處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85